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經董事會選舉。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公司董事會長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領導提名委員會會並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需要可設一名副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時，由副主席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五條 提名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主席如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則自動失去召集人資格，並根據本規則規定產生新的召集人。

第二章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一) 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選拔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二) 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併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三) 每年至少一次檢審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四) 於每年《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五) 對董事、總經理人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總經濟師、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人選進行考察，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
- (六)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 第3章第13條、第14A章第12(1)(a)條的考慮；
 - b. 其直系親屬(即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任何利益／關係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並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的情況；及
 - c. 「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七) 在提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時，考慮其是否擔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以及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否為董事會投放足夠的時間；因應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的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研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由董事會授予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職權或交辦的事宜；
- (十) 其他不時修訂的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委員會工作範圍的有關要求。

第三章 提名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履行上述職責需要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確定有關事項。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委員會召集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電話、傳真、郵寄送達、電子郵件或直接送達方式通知全體委員：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
- (三) 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八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在每年度的公司第一次定期董事會上向董事會匯報上年度的工作情況。

第十一條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會議作出決議須經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可以列席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完整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按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其職權範圍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刊發。

第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併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其他委員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主席提交。

第十八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一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十九條 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二十一條 董事、總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總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總經理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總經理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總經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總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未及時修訂前按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